

53	2006	97
	永久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新委发[2006]37号



新港街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五个五年规划

法制宣传教育是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为保障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推进“五彩海珠”建设，创建和谐社区，我街在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认真总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经验基础上，根据市、区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结合我街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面精神，全面落实科

学发展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树立社会法制理念，树立法律权威，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为建设“五彩海珠”，构建平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始终保持法制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各项任务，不断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群众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社区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新港街的实际情况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内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宣传手段为群众喜闻乐见，做到有的放矢，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用法制宣传服务群众和教育群众。

坚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围绕营造“两个适宜”的城市环境、建设和谐社会等要求，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服务深入社会各个领域，擅于发现社会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持续、深入发展。

坚持全面推进、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充分发挥街道在社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优势，动员辖区内中央省市单位、高等院校、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及与我街合作的中汉律师事务所等一切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全方位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自身特点，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法，将日常工作与法制宣传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社区中形成全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要，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是社区居民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水平，进一步增强街道各部门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水平。

四、工作任务

一是继续完善、落实普法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制定适宜社区的普法方案，规范普法工作。二是加强普法队伍、普法阵地的建设，发挥社区资源的作用，完善普法人才资源库，丰富和发展各类型宣传阵地，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法制观念。三是在强化法治环境薄弱区域和法制观念薄弱人群的

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容易诱发社会矛盾及不稳定因素的特定人群和物业小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来穗经商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及依法维权能力，促进和谐社区的建设。

五、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精神，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观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和根本。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牢固树立宪法的权威，强化国家意识、民主观念、法治观念，坚持以社区为依托，开展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群众的宪法意识，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重点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债权债务、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社区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社区群众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注重抓好有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公民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社区群

众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觉用法律规范行为，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加强守法观念的培养，积极开展基层民主自治观念的宣传教育，努力增强社区群众依法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加强依法维权、依法信访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开展治安和刑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通过一系列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确保社会治安的稳定。

（四）坚持学习宣传与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加强宣传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五）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和社会法治化管理宣传教育，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基层民主。重点学习宣传规范公权力运行的行政实体和程序等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政府部门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和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努力提高基层自治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六、主要对象

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在“五五”普法的实施过程中，街道要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树立依法行政和服务群众的理念，提高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并把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时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国家公务员队伍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培养公务员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完善学法的各项制度，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提高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着力培养青少年法制观念和自我维权的法制意识。根据青少年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继续开展假前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养成守法习惯。完善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趣味性。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树立诚信守法、

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企业管理工作需要，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教育和法制培训。加强个体、私营等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五）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以提高广大外来务工人员遵纪守法的法制意识和维权意识、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通过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有效工作方式，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和管理力度。将法制宣传教育渗透到流动人口管理、出租屋管理、就业服务等工作中，运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六）加强社区居民特别是容易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特定人群的法制宣传教育。针对重点治安防控地段和违法犯罪高发区域，着重加强法制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工作方法，落实经费和相关的制度，力争减少社区中存在的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七、工作要求

（一）继续完善党委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将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本地区综合治理、文明城市评估体系。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合力，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中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因人制宜，注重各项措施的落实，结合不同时期的党政中心工作，开展灵活的宣传教育，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标准。

(三) 进一步壮大法制宣传教育队伍。继续加强法制宣传骨干、法制副校长、校园法律顾问、法律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法制宣传教育人才资源库。

(四)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橱窗(栏)的阵地优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在公共场所开拓新的法制宣传设施。加强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法律课堂的作用,利用便民服务场所、法律服务热线等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

本规划从2006年起在新港街范围内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中共新港街道工作委员会、新港街道办事处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 法制宣传 规划

抄送: 街领导,各社区党总支、党支部。

新港街党政办公室

2006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38份)